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61A. 法院對受託人的控制

受託人行使第60及61條授予的權力,須受法院的控制;而任何債權人可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該等權力向法院提出申請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42條增補)